



ILDCK400516105753755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真：(03)9252035
承辦人：辛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217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核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進行詢價並通知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人行使權利，請依說明三至六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2項規定及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773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賴韋達（即賴瑞清之繼承人）、賴函琳（即賴瑞清之繼承人）、賴心斐（即賴瑞清之繼承人）、張美華（即賴瑞清之繼承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將旨揭不動產送請鑑價，鑑定價格如不動鑑定重要內容摘要表所示。
- 三、貴公司得於113年5月20日上午08時30分至民事執行處辛股或於前開期日前提出可證明該不動產市價相關文件。如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有關文件，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本院即逕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拍賣。（如無意見，毋庸到場）
- 四、抵押權人得檢具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債權證明正本具狀向本院陳報抵押債權金額，並聲明參與分配。
- 五、假扣押債權人得提出本案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明參與分配或具狀聲請強制執行。

★本件所定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宜蘭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展期至恢復上班日之首日同一時間仍定於本處行詢價程序。

正本：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分配債權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12聲598)、債務人賴韋達（即賴瑞清之繼承人）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2年司執字021773號 財產所有人：賴韋達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地類別	使用 分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宜蘭縣	冬山鄉	柯林二		956			817.42	168分之1	30,000元	6,000元
	備考	重測前：光華段37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宜蘭縣	冬山鄉	廣安		100			3426.13	168分之1	16,000元	4,000元
	備考	重測前：興安段54地號、河川區、農牧用地									